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與地點：109年8月27日上午10時30分，1樓大會議室 紀錄:高玫娟(代理)

壹、應出席26人，實際出席 17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在過去108學年度對學校的支持，優質學校有兩個項度獲獎，老師教學專業的呈現讓家長肯定，學生的表現也是可圈可點成績亮眼，謝謝家長會對學校的全力支持，未來109學年度請各位繼續支持民族國小。

參、家長會代表致詞：無。

肆、教師會會長致詞：新的學期增添許多生力軍教師，帶給民族的學生更多元新更不同的體驗，也請行政單位及家長會繼續給予教師後援。

伍、上次會議指示辦理事項：陸續辦理完成。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 申辦教學輔導教師方案，促進教師教學經驗傳承與交流，營造學習型組織氛圍，探索各領域核心素養，共備合宜教學方法，以世界為教科書，發展跨域整合新概念。
- (二) 持續辦理教師專業自主成長，本學年申請「領域備課社群計畫」、「數學領域亮點基地計畫」、「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資訊融入教學社群」，透過小團體同儕研究分享方式，以及外聘專家學者諮詢輔導，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辦理多樣學藝活動及競賽，如學生美術比賽、兒童美術創作展、多語文學藝競賽、科學展覽競賽、小小說書人競賽等，使學習多元化、活潑化。感謝家長會提供獎勵金鼓勵對外參加比賽得獎的選手，激勵學生上進的熱忱。
- (四) 實施多元評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以寓教於樂的學習模式建立學生學習的自信心與自尊心。本學期期中評量時間為109年 11月 5、6 日，期末評量為 110年1月 12、13日。
- (五) 提升英語能力為市政目標，學校用心建置情境佈置，配合節慶辦理全校

性英語活動，帶領學生遊學英語情境村，行動學習(ipad)融入英語教學，實施英語融入健康領域計畫，辦理真人說英語繪本故事，提升學生學習英語聆聽和溝通的能力。另實施兩班三組計畫和英語激勵計畫，以小組教學方式指導學習落後學生，降低英語雙峰現象。

- (六) 開設課後照顧班提供課後學生安置，以及開設攜手激勵班，以小班教學模式增加師生互動，達到良好的學習成效。另外，為「攜手激勵學習潛能班」的學生擬定獎勵措施，感謝家長會獎學金之支援，鼓勵學生上進動力，協助學生建立自信心，自發願意持續努力學習，實現「一個不能少」的教育目標。
- (七) 暑假開設課後照顧班，讓孩子於假期能受到妥善照顧並能夠延續課程學習，教師團隊精心研發課程內容，發展多元趣味教材，讓孩子愛上學，熱衷學習。
- (八) 如全球疫情已控制，將申辦國際交流計畫，讓學生經由跨領域教學，連結異國的生活實境，產生學習遷移，豐富視野。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 學校已全面實施每天延後上學，學生上學時間從上午7時30分至8時20分都設有交通崗，感謝導護教師、導護志工和班級導護共同維護學童上學安全。
- (二) 為落實安全教育，請學生務必配戴防身警報器，以預防突發意外，並指導學生課後要結伴同行，不單獨前往陌生地方，以免發生危險。
- (三) 本校承辦品德小志工計畫，組訓交通服務隊、環保小義工、典禮小義工等愛心小幫手，培養學生愛護學校、樂於服務他人的熱忱，涵養高尚的好品德。
- (四) 開辦多元課外社團活動，本校有豐富的動靜態課程供學生選擇，充實學童課後生活，發展學科領域之外的潛在能力。社團活動自開學第一天即開課，配合全學期上學日，以符合學生對社團課程的期待。
- (五) 落實體育教學，不僅學生體適能通過率達標，參加校外競賽也成績優異。
- (六) 推廣多元藝術教育活動，本校打擊樂團參加北市五項藝術比賽榮獲東區第二名，傳統藝術舞獅團參加舞獅團參加多項錦標賽獲得佳績，另與臺北市交響樂(TSO)合作推動一校一樂團計畫，每學期辦理大型成果發表，廣受親師生好評。
- (七) 學校經營小田園，邀請陽明山有機農場專業老師蒞校指導學生栽種有機蔬菜，安排學生進行種植與採收，讓食農教育融入生活中。這學期小雞、小鴨陸續孵化，讓民族小田園更加精彩。
- (八) 參加群組午餐供應，定期召開午餐會議檢討食材及料理方法，共同為學

童健康把關，感謝家長會及班級志工協助監廚，讓學童吃的營養又安心。

(九) 本學期校慶暨體育發表會訂於109年12月19日辦理，並於12月31日補休一日，敬邀家長共襄盛舉！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強化管理制度，營造友善安全校園

- 1.落實校園門禁管理，協助上、放學安全維護。
- 2.加強警衛、導護、保全及電子圍籬系統，強化巡邏機制。
- 3.職工集體上工，定期檢修設備、設施，加強校園綠美化。
- 4.透過招標程序，提供校園管理及服務。
- 5.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
- 6.建置網路行政作業平臺。

(二) 規劃優化工程，實踐校園美學

工程期程	工程名稱	說明
109/08/25-109/11/19	109年運動場暨自來水管汰換工程	1.工程項目： (1) 運動場跑道優化 (2) 自來水汰換 2.進度說明：預計109年11月19日完工。
110年2至6月	視聽教室優化工程	視聽教室座椅破損、視聽設備損壞，營造全新多功能之視聽教室環境。

四、輔導室報告事項

(一)109年9月11日(五)晚上6:30 - 9:00 辦理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增進學校與家長間校務交流及營造親師間良好互動關係。

(二)持續推展「班級輔導」「志工認輔」並實施「個別輔導」「**小型團體輔導**」協助兒童自我察覺、悅納自己，並培養溝通協調，解決問題與生涯規劃能力。

(三)視需要召開學生輔導會議，整合輔導資源，擬定輔導策略，結合老師、行

政、家長三種力量在教育專業、行政專業、父母之愛的力量陪伴下，幫助孩子健全的成長。

- (四)加強學生輔導資料之管理與應用，提供並實施各項有關之測驗；辦理資源班學生之甄選、鑑別，積極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成長，落實個別化教學方案，做好融合教育。
- (五)辦理**藝術才能美術班**，注重內化、統整過程，培養情感、陶冶氣質、啟迪學生創造力與表現力；並辦理美術班迎新活動，歡迎所有加入民族美術班團隊的家長與學生。
- (六)辦理**家庭教育**親職講座暨家長成長工作坊，鼓勵父母自我成長學習正確育兒方法，營造家庭溫馨和諧氣氛(學習型家庭、愛陪伴)。
- (七)協助**志工**申請志工福利，在適當場合表揚志工，讓孩子關注默默付出的善行；每學期頒發最高榮譽獎，獎勵認真學習的好孩子。
- (八)整合社區資源，協助志工辦理各項溫馨感恩活動，如：愛心媽媽說故事、生命教育劇場、化礙為愛特教宣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寬容溫暖、親密支持的學校氣氛。
- (九)辦理**藝術社區化**活動，爭取機會和經費彩繪社區，包含公園馬賽克、非洲風壁畫和大王蓮3D立體繪畫等，營造社區美學，提升社區藝文環境。

五、幼兒園報告事項

- (一)園內工作職掌:分為行政組、教學資料組、保育組、總務組、活動組，行政組內有專任主任、教保組長及教保員，其餘各組由班級老師分工。
- (二)109年度配合衛生所進行衛生保健活動，預防注射影本資料彙整及名冊登錄，滿五歲預防接種通知。另外進行下列篩檢：
 - 1.109上學期-幼兒發展篩檢。
 - 2.109下學期-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
 - (1)聽力檢查(3歲)
 - (2)視力檢查
 - (3)口腔檢查
 - (4)身體檢查
- (三)園內定期事項
 - 1.定期召開園務會議及課程發展會議。
 - 2.鼓勵教師參與進修活動，幼兒園教師們，目前有10名碩士畢業1位教師正在進修碩士學位，為教育幼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能。
 - 3.主題進行時上傳各項活動照片，主題結束後彙整幼兒的作品、照片及活動歷程為幼兒的活動做紀錄。

- 4.每日進行餐點食材登錄，108學年度登錄率為100%。
- 5.協助家長申請各項補助:辦理5歲弱勢幼兒加額補助、5歲助妳好孕、3-4歲就學差額補助、弱勢幼兒托育補助、原民補助等。
- 6.特幼照顧: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成長，落實個別化教學方案，召開IEP會議，協助申請特教助理員以及專業治療師協助並為疑似生個案申請在校鑑定。
- 7.落實安全管理，定期依「安全檢核表」全面檢核。

(四)配合教育局辦理活動

1.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活動

(1)開辦時間:109年9月01日至110年01月19日，下午4:30~6:30。

(2)課程內容以托育為主，並進行閱讀、益智遊戲、大肢體活動、藝術造型等活動。

2.參加北市防災種子園訓練。

六、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 無。

七、會計室報告事項

(一) 無。

八、教師會報告事項

(一) 無。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有關109學年度使用冷氣設備，由每生依規定 交冷氣使用費，並將收費項目列入 費四聯單辦理。
說明	1.依教育局規定，收取冷氣費需先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2.每學期每生收費： (1)低年級：新臺幣200元；

	(2)中年級：新臺幣280元； (3) 300
擬辦意見	若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本項費用繳交程序如下： 1.印製各班冷氣使用費調查表，於學校日各班班級家長會中討論。需超過半數家長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半數通過為標準，作成決議。 2.以班級為單位，同意者，每生收取冷氣使用費，並列入四聯單中；不同意者，該班學生不收取冷氣使用費，且不使用冷氣機。 3.109學年度下學期依本決議實施，不另行開會決議。 4.於新任家長委員會中提案追認本決議。
決議	經出席代表 17 位同意(0 位不同意)，表決通過依擬辦程序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有關109學年度作業簿費、座號名牌費、手機簡訊費、美勞材料費與營養午餐費等五項費用 入 費四聯單辦理。
說明	依照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九項及第五條第九項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
擬辦意見	若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本項費用繳交程序如下： 1.印製各班學生作業簿費、座號名牌費、手機簡訊費、美勞材料費與營養午餐費收費方式調查表，以班級為單位，於學校日各班班級家長會中討論。需超過半數家長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半數通過為標準，作成決議—五項費用要併入四聯單中或繳交給級任老師。 2.超過全校班級數一半以上同意將五項費用併入四聯單中時，則全校學生作業簿費、座號名牌費、手機簡訊費、美勞材料費與營養午餐費均併入四聯單中；反之，五項費用由級任老師收取後，交總務處辦理。 3.109學年度下學期仍依本決議實施，不另行開會決議。 4.於新任家長委員會中提案追認本決議

決議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本校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定本要點。
擬辦意見	如草案說明。
決議	經出席代表 17 位同意(0 位不同意)，表決通過自 109 學年度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	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及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定本規定要點。
擬辦意見	如草案說明。
決議	經出席代表 17 位同意(0 位不同意)，表決通過自 109 學年度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輔導室
案由	有關本校 師輔導與管 學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3627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另因應我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符合相關法令，教育部於研修本注意事項時，同步檢視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神，並修正部分規定內容。 三、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定本辦法。
擬辦意見	如草案說明。
決議	經出席代表 17 位同意(0 位不同意)，表決通過自 109 學年度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輔導室
案由	有關本校校外人士協助 學或活動要點及附件(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20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76293號函辦理。 二、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教育局函知各校訂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訂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 學或活動要點及附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擬辦意見	如草案說明。
決議	經出席代表 17 位同意(0 位不同意)，表決通過自 109 學年度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 務處
案由	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 二、因應教育部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三、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擬辦意見	如草案說明。
決議	草案第8點內容修正更具體後，經出席代表17位同意(0位不同意)，表決通過自109學年度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明	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特設置本委員會，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民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 組織： 共計七位成員，包括：。註:(學生、教師、行政、家長四種代表，只有學生訂有比例，必須是委員總額的1/4以上(含1/4)；另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3) 1、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生教組長(擔任執行幹事)為當然委員。 2、教師代表一名，由教師會推薦人選擔任 3、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薦人選擔任 4、學生代表二名，由五六年級班級導師各推薦一位學生擔任
擬辦意見	如草案說明。
決議	草案修正成員推薦方式及加入任期後，經出席代表17位同意(0位不同意)，表決通過自109學年度實施。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提案七、提案八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更具體明確，以利執行。

拾、散會： 11時30分。